

二、近期中共加強取締非法傳銷組織之觀察

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兼所長王信賢主稿

- 近期中國大陸傳銷組織「善心匯」在北京動員逾 6 萬人示威，及大學生誤入傳銷組織死亡等事件，使相關社會問題再度引發關注，傳銷組織強大的跨域動員力更觸動官方維穩敏感神經。
- 中國大陸過去已有打擊非法傳銷措施，近期因應「十九大」加強整治。惟非法傳銷在合法掩護、形式翻新、地方政府包庇，及中國大陸之社會結構與價值觀下，恐不易禁絕。

（一）前言：從近期兩個社會事件說起

近期中國大陸發生數起非法傳銷活動及投資詐騙事件，不僅引發網民熱烈討論，也震撼了官方，其中以今（2017）年 7 月底的「善心匯事件」最引人矚目，此一事件起因於 7 月初「善心匯」被中國大陸公安部定性為傳銷組織，並拘捕創辦人張天明與高階幹部，資金也被凍結，投資者因不甘損失而走上街頭，請求中央政府「主持公道」、還「善心匯」清白，並要求釋放張天明等人。7 月 21 日起，來自各地「善心匯」投資者接連數日在北京的國家信訪局、中紀委大樓、天安門廣場、最高人民檢察院與大紅門國際會展中心等地發動「愛國」示威，甚至出現逾 6 萬示威群眾，被媒體稱為是繼 1999 年「四二五」法輪功上訪事件以來，北京最大規模的群體性事件。北京當局動員大批警力驅離，並逮捕 63 名「帶頭滋事份子」。

除此之外，8 月初也陸續傳出 3 名大學在學或畢業生誤入傳銷組織而死亡的消息，引起中國大陸社會震驚，許多人因而對求職陷阱感到擔憂。中國大陸東北大學畢業生李文星、內蒙古科技大學畢業生張超，兩人於 7 月透過網路招聘平臺找工作，卻被誘騙進傳銷組織，先後被發現因不明原因死於天津。根據警方調查，李文星死亡的背後涉及一個運作長達 11 年、規模龐大，名為「蝶貝蕾」的老牌傳銷組織。天津市警方依據線索，逮捕 5 名「蝶貝蕾」高層涉案人員。鑒於傳銷組織猖獗與囂張行徑，天津市當

局展開打擊取締非法傳銷的專項行動，誓言 20 天內徹底清除天津市非法傳銷活動，「打不淨，不罷手、不收兵」。此外，湖北省鍾祥市也傳出有一名 20 歲女大學生林華蓉，因落入傳銷組織陷阱，不堪組織軟禁而跳河自盡的悲劇。此類情事在過去十多年來屢見不鮮，不僅衍生出社會問題，也成為官方「維穩」的壓力來源。

（二）傳銷在中國大陸發展情形

「傳銷」擁有「層壓式」、「多層次」的特質，其基本邏輯是「以後一輪入會者的投資作為前一輪會員的收益」，才能夠有如此高昂的報酬率，而成員也因此有極大的誘因發展「下線」。1989 年傳銷從日本開始傳入廣東等地，而 1990 年代隨著美國雅芳公司將直銷模式帶入中國大陸後，「多層次銷售」才開始大量湧現。然而，從中國大陸官方角度而言，「傳銷」不僅對個人與家庭財務有所危害，也會導致社會中人際信任程度降低，甚至衍生出偷竊、搶劫等犯罪，及造成非法集資、販賣偽劣商品、逃漏稅等問題，不利社會穩定。

由於傳銷是種連鎖式的銷售方式，在中國大陸散布極快，根據號稱「中國反傳銷第一人」李旭所創建的「中國民間反傳銷協會」曾公布的「中國傳銷分布圖」，中國大陸各地都已被各類傳銷組織「攻陷」，其中，上海、青海、新疆、西藏為「輕微受災區」，「重災區」則有廣西、安徽、河北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蘇、四川等。今年 4 月，中國大陸某社交平臺發布一份「全國傳銷高發地圖」，根據地圖顯示，中國大陸有 30 個城市被列為「傳銷高發地」，其中又以廣西上榜的城市數量最多，包括防城港、桂林、北海、桂林、南寧、貴港等 6 個城市，占總數的五分之一。此外，傳銷也分南、北派，北派發源於東北一帶，後傳入河北、天津、山東等地，後來逐漸擴散至其他地方；南派傳銷發源於廣西，後來蔓延到雲南、貴州、四川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安徽等地。而在傳銷形式上，北派多靠暴力控制、限制人身自由，前述「蝶貝蕾」即屬北派；南派則多靠精神控制，打著「網絡營銷」與「人際網絡」等，其中「善心匯」就屬於南派。經過十餘年的演變，兩派在各地多已合流。

就此而言，不論是中國大陸官方所評估傳銷對個人、家庭、社會所造成的危害，或傳銷組織在中國大陸的廣布，亦或是其運作所帶來的潛在社會動員力量，都將給中國大陸政府造成「維穩」的壓力。因此，一開始「傳銷」在中國大陸就屬非法行為，中央也分別在 1994 年由國家工商管理局發出「關於制止多層次傳銷活動違法行為的通告」以及「關於查處多層次傳銷活動中違法行為的通知」，2005 年國務院公布「禁止傳銷條例」，甚至在 2009 年「刑法」修正案也將「傳銷」等相關銷售方式納入規範。

（三）中共「十九大」前加強取締措施與維穩

由於當前正值「十九大」前高層權力分配的敏感期，任何危及社會穩定的事件必然受到各方高度重視，更何況是前述引發數萬人聚集的「善心匯」事件，或是「李文星」事件所造成的網路輿論帶來之維穩壓力。因此，為替「十九大」營造穩定良好的社會環境，以及緩解近來幾起事件引發之民怨，近期中共國家工商總局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四部門印發「關於開展以『招聘、介紹工作』為名從事傳銷活動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」，展開為期 3 個月（8 月 15 日-11 月 15 日）的傳銷活動專項整治行動，要求「嚴厲打擊、依法取締傳銷組織」、「加強對重點招聘平臺的排查」及「加強對人民群眾的宣傳教育」。

事實上，中共當局打擊傳銷活動工作並非一朝一夕，四部門聯合發布「通知」，只是更展現當局出「重拳」宣示打擊傳銷活動的決心。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每年度均編有打擊傳銷專項活動，現今在中央的關注下，其執行力度勢必更加強化。除前述提及天津的打擊行動之外，例如 8 月底廣西北海市出動 2,100 名軍警，大舉掃蕩傳銷組織，即因規模空前而引發關注；北海市委書記王乃學受訪時更表示，傳銷是「經濟邪教」，一定要重拳打擊，將傳銷掃出北海。換言之，就中共當局而言，「傳銷」不僅是經濟問題，更攸關社會穩定。

（四）傳銷在中國大陸屢禁不絕

然而，為何已經將「傳銷」列為「維穩」的目標，各部門也聯手出「組

合拳」、地方政府也對傳銷組織出重手，為何傳銷還是屢禁不絕，且「越維越不穩」？首先，從傳銷的技術來看，中國大陸幅員廣大，而傳銷活動發展成本低廉，即便遭到查緝，也容易捲土重來，因此不易禁絕。此外，「傳銷」也因為網路的發展和金融便利性提升而出現變異、變形，其中包括消費返利型、遊戲理財型、互助理財型、微商傳銷、金融傳銷（虛擬貨幣，原始股）等，隱蔽性更強，更難以辨別。而前述 2005 年所通過的「直銷管理條例」和「禁止傳銷條例」等，皆無法有效應對近年來興起的如「網路直銷」、「微商」等新興傳銷方式，中國大陸史上最大金融傳銷騙局——「e租寶」即為一顯例，其在一年半內非法集資逾 500 億元人民幣，90 萬受害投資人遍布中國大陸 31 個省市區。

其次，是地方政府的角色，部分傳銷組織往往和地方政府相互勾結，甚至有些傳銷組織能夠得到政府部門和宣傳機構為其站臺，騙取民眾的信任，地方政府表面上宣示「反傳銷」，但實際上，部分地方政府為求經濟政績，甚至成為其中的利益共同體，如「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詐騙案」即是如此。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是一家由雲南地方政府發起、批准成立的稀有金屬交易平臺，宣稱其理財產品能夠獲取高收益，但該公司於 2015 年 4 月陷入兌付危機，最後董事長單九良等 16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，因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犯罪而被捕。前述提及的傳銷組織「善心匯」，中央電視臺也曾為其宣傳。

再者，部分傳銷組織是「合法掩護非法」或是遊走在監管部門「互不管」的縫隙中。就前者而言，「蝶貝蕾」即是一例，從 2005 年開始，「蝶貝蕾」與其他組織開始加盟貴州虹躍集團的一家下屬公司——貴州虹躍藥業有限公司，透過此「合法」外衣從事傳銷。就後者而言，許多傳銷組織根本不登記註冊，因為既非實體公司也無產品，工商部門難以監管，而公安機關一般也不會在案件爆發前介入調查或處置，使其得以在此「縫隙」中大量開展組織活動。

最後，近年來傳銷組織所用的「語彙」幾乎完全配合「政府政策」，以降低民眾的戒心。如「地方政府暗中支持傳銷」是傳銷者給「新入行者」的第一堂課，且經常號稱「政府支持」、「民間互助理財」，甚至有些打著

「西部開發」、「北部灣開發」、「中部崛起」等旗號，以考察項目、包工程為名吸引「下線」。而前述「善心匯」即是標榜近年來習近平所特別強調的「精準扶貧」，吸引中下階層、身心障礙人士投入。換言之，打著中央政策名義「護體」，是其得以壯大的原因之一。

（五）結語

整體而言，中國大陸官方之所以將「傳銷」視為非法，最關鍵還是在於其不利於社會穩定，特別是此類組織不明顯，但卻有極為強大的動員能力，其投入的會員在利益的號召下，可以在短時間迅速動員人群，如「善心匯」事件竟可在「維穩」程度最高、部署最密集的北京，動員、集結超過6萬人。此外，過往中國大陸社會抗爭的主要特點是少有跨區域、跨階級的事件，但由「傳銷」所引發的抗爭往往具有跨區域與跨階級的「實力」，這也是為何官方會下重手的主因。

持平而論，中國大陸「傳銷」與「反傳銷」所凸顯的仍是社會結構與價值觀的問題。前述的李文星等大學在學或畢業生誤入傳銷組織而死亡的消息，顯示出龐大就業壓力是非法傳銷有縫可鑽的前提。而傳銷活動盛行更為深層的因素，則是高速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轉型，意識形態真空而缺乏社會規範，客觀上形成「唯利是圖」的社會價值觀，使人變得毫無顧忌和敬畏，為了賺錢不擇手段。就此而言，過去高速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後遺症，如今逐一發作，這絕非中共官方強力推動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」可以解決的，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社會價值重塑的過程。